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函〔2018〕262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高州市通川大道工程 (含通川大桥)航道通航条件 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关于申请办理高州市通川大道工程(含通川大桥)行政审批意见的请示》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高州市通川大道工程北起207国道,南至高凉东路,全长3.53公里,拟在平江桥上游约370米跨越鉴江,建设通川大桥。拟建大桥与上游坪山拦河坝距离约700米,与下游坪山船闸出口距离约660米,桥位处于弯曲河段,河面宽约150米,河床、河势基本稳定,水深条件良好,水流平缓,桥轴线法线方向与水流流向

的夹角约 10° ，综合考虑桥区通航条件，在采取适当加大通航孔跨径和桥墩顺水流方向布置等措施的前提下，同意桥梁工程选址方案。

二、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

（一）代表船型

桥梁跨越的鉴江河段（积美-旺罗）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VII级，基本同意《高州市通川大道工程（含通川大桥）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选用 50 吨级货船（32.5 米×5.5 米×0.7 米，总长×型宽×设计吃水）作为代表船型。

（二）设计通航水位

同意《航评报告》分析提出的桥位处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 30.44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 25.60 米。

（三）通航净高

同意《航评报告》依据《内河通航标准》提出拟建桥梁通航净高应不小于 4.5 米的结论。设计方案提出拟建桥梁通航净高为 4.5 米，满足通航要求。

（四）通航净宽

同意《航评报告》研究提出的拟建桥梁采用双孔单向通航，通航净宽应不小于 27.2 米的结论。设计方案提出拟建桥梁通航孔跨径为 2×35 米，桥墩顺水流布置，通航净宽为 31.9 米，满

足通航要求。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桥梁水中桥墩应充分考虑船舶碰撞风险，设置必要的防撞设施并与桥梁同步建设。通航孔桥墩应按不低于代表船型撞击力的大值考虑防撞标准。

（二）为确保桥梁自身以及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桥涵标、通航净高标尺等助航和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桥梁同步建设。

四、有关要求

（一）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粤西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粤西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 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 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粤西航道事务中心，茂名市交通运输局。